

《IP 形象 “糖跳跳” 著作权及商标使用普通许可合同》

合同编号：XH-TTT-JY-2020-001

甲方（许可方）

名称：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：_____地址：
联系方式：_____

乙方（被许可方）

名称：银艺儿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：_____地址：
联系方式：_____

鉴于条款

- 甲方系 IP 形象 “糖跳跳”（以下简称“本 IP”）的合法著作权人，依法享有本 IP 的著作权（著作权登记号：_____）；同时，甲方系“星核公司系列商标”“糖跳跳图形商标”（以下统称“本商标”，具体核准注册的商标类别、商标注册证号详询甲方法务部，乙方可向甲方法务部申请查询核实，核心对应文娱服务类第 41 类）的合法注册人，依法享有本商标的商标专用权。
- 乙方系从事儿童教育科技服务的企业，专注于 3-6 岁儿童启蒙课程研发与运营，希望获得本 IP 的著作权普通许可使用权及本商标的普通许可使用权，用于启蒙课程的动画角色、课件插图及宣传视频相关业务。
-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许可乙方使用本 IP 著作权及本商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许可内容

1.1 著作权许可

1.1.1 许可类型：普通许可（非独占、非排他许可），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自行使用本 IP，且可将本 IP 许可给第三方在不同领域或相同领域进行非冲突使用。1.1.2 许可地域范围：中国大陆地区。1.1.3 许可媒介范围：课程动画角色、课件插图、宣传视频（特指乙方针对 3-6 岁启蒙课程制作的相关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动画短片中的角色形象、电子课件及纸质课件中的插图、课程推广用宣传视频）。1.1.4 许可使用方式：乙方有权将本 IP 用于 3-6 岁启蒙课程的动画角色设计、课件插图创作，以及该类课程的宣传视频制作与推广（仅限课程相关宣传，不得用于其他商业推广场景）。

1.2 商标使用许可

1.2.1 许可商标：包括“星核公司系列商标”“糖跳跳图形商标”（具体以甲方法务部提供的商标注册清单为准，核心注册类别覆盖文娱服务类第 41 类）。1.2.2 许可类型：普通许可（非独占、非排他许可），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自行使用本商标，且可将本商标许可给第三方在不同领域或相同领域进行非冲突使用。1.2.3 许可地域范围：中国大陆地区。1.2.4 许可使用范围：仅限用于本合同 1.1.3 约定的课程动画角色、课件插图及宣传视频，使用场景需与本 IP 著作权的使用场景完全一致，不得超出“3-6 岁启蒙课程相关内容及宣传”范围使用本商标。1.2.5 许可使用方式：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商标使用规范（包括但不限于商标的标准样式、颜色、尺寸比例、使用位置等）使用本商标，不得擅自改变商标的显著特征；如需结合本 IP 进行组合使用，组合方案需提前提交甲方审核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1.3 统一许可期限

本合同项下著作权许可与商标使用许可的期限一致，均为 2 年，自 2020 年 2

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。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，乙方如需续展，应书面通知甲方，双方另行协商续展事宜；未书面提出续展的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，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。

第二条 许可费用及支付方式

2.1 许可费用构成：本合同项下许可费用为著作权许可与商标使用许可的合并费用，合计为人民币 12 万元（大写：壹拾贰万元整），为一次性许可费，无额外分成。

2.2 支付方式及时间：2.2.1 第一期付款（50%）：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支付 50% 许可费，即人民币 60,000 元（大写：陆万元整）；2.2.2 第二期付款（50%）：乙方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的首批启蒙课程（至少 1 类）正式上线运营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支付剩余 50% 许可费，即人民币 60,000 元（大写：陆万元整）。乙方支付第二期款项时，应同步向甲方提供首批课程上线证明（包括但不限于课程上线链接、用户购买记录截图、课程后台运营数据截图等）。

2.3 付款账户：甲方指定收款账户：开户名：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户行：_____账号：_____

2.4 税费承担：本合同项下许可费用为含税金额，相关税费由甲方依法缴纳，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必要的开票信息。

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3.1 甲方权利与义务：(1) 保证其为木 IP 的合法著作权人及本商标的合法注册人，本 IP 及本商标权属无瑕疵，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；若因本 IP 或本商标权属问题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（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的许可费、已投入的课程设计成本、被第三方投诉索赔的费用等），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(2) 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交付完整 IP 素材包（包括但不限于本 IP 的矢量图、高清图片、核心元素规范等）及本商标的使用规范（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样式、颜色、尺寸比例、使用禁忌等），并对乙方的使用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。(3) 乙方如需查询本商标的具体注册类别、注册证信息，甲方法务部应予以配合提供。(4) 有权对乙方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的行为进行监督，核查乙方的使用范围及内容合规性，发现乙方超范围使用、擅自修改核心元素等违规行为的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(5)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许可费用，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接收乙方按约支付的款项。(6) 负责本商标的续展、维权等相关事宜，确保本合同期限内本商标持续有效；若本商标面临第三方侵权，甲方有权采取维权措施，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。(7) 不得干涉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合法使用行为。

3.2 乙方权利与义务：(1) 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许可范围、期限内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超出约定范围使用（包括但不限于用于非 3-6 岁启蒙课程、电视广告、平台外商业宣传等）。(2)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 IP 素材及核心元素规范使用本 IP，不得擅自修改本 IP 的核心造型、色彩、标识等核心元素；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商标使用规范使用本商标，不得擅自改变商标的图形、文字、颜色组合等显著特征，不得变形、拆分使用本商标。(3)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许可费用，不得逾期支付；如需对本 IP 或本商标进行合理调整以适配课程内容，应提前将调整方案提交甲方审核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。(4) 保证其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的启蒙课程内容合法合规，符合 3-6 岁儿童认知规律，不得包含低俗、暴力、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；若因课程内容导致本 IP 或本商标形象受损的，应承担甲方为修复 IP 及商标形象产生的公关费用（按甲方实际支出凭证计算）。(5) 在使用本商标的课件、宣传视频等载体

上，应在显著位置标注商标注册标记（®）及“商标权人：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”字样，标注方式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及相关规定，且不得影响儿童观看及课程使用体验。（6）本合同终止后，不得继续使用本IP及本商标创作新的课程内容或宣传物料；对于已使用本IP及本商标的存量课程，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3个月内完成下架或替换，逾期未处理的，视为超范围使用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（7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，不得将甲方提供的IP素材、商标素材泄露给任何第三方。（8）发现第三方侵犯本IP著作权或本商标专用权的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并配合甲方进行维权。

第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

4.1 本合同项下的IP形象“糖跳跳”的著作权、“星核公司系列商标”及“糖跳跳图形商标”的商标专用权仍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仅获得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权，不得主张对本IP或本商标的任何知识产权。4.2 乙方在使用本IP及本商标过程中，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得实施任何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。4.3 任何一方发现第三方侵犯本IP著作权或本商标专用权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；甲方有权采取维权措施（包括但不限于发律师函、诉讼等），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（包括提供侵权证据、协助调查等），维权产生的费用及获得的赔偿归甲方所有。4.4 乙方不得利用本IP或本商标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，不得损害甲方及本IP、本商标的形象和声誉，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。4.5 本合同终止后，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本IP及本商标，不得留存任何用于继续使用的素材、设计稿等；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清理情况进行核查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5.1 乙方逾期支付许可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金额的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20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需支付全部未付费用及违约金（按未付金额的10%计算）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下架所有含本IP及本商标的课程内容。5.2 乙方超范围使用本IP或本商标、擅自修改本IP核心元素或本商标显著特征的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80,000元（大写：捌万元整），并立即下架违规内容；若违规使用导致本IP或本商标形象受损（如与低俗课程绑定），乙方还需承担甲方为修复IP及商标形象产生的公关费用（按甲方实际支出凭证计算）。5.3 乙方未按约定标注商标注册标记及商标权人信息，或擅自改变商标使用规范导致商标形象受损的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,000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，并限期整改；逾期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暂停许可，直至乙方整改完毕，由此造成的课程推广延误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5.4 甲方未按约定交付IP素材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许可费总额的0.0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0日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甲方需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赔偿乙方已投入的课程设计成本。5.5 甲方因本IP或本商标权属问题导致乙方被第三方投诉、索赔的，除退还全部许可费外，还应承担乙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全部费用（按乙方提供的有效支付凭证计算）。5.6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,000元（大写：伍万元整）；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，还应赔偿不足部分。5.7 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，经对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未整改的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（大写：叁万元整）；若造

成对方损失的，应另行赔偿。

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6.1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、补充，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，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6.2 发生不可抗力（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火灾、战争、政策调整、疫情防控等无法预见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6.3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经对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整改的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7.1 本合同的签订、履行、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7.2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8.2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8.3 本合同附件（包括但不限于《IP 素材包清单》、商标使用规范、商标注册信息查询确认单、IP 及商标使用审核表等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8.4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、函件等均应通过书面形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）送达；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，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；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，以邮件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。8.5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 签订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银艺儿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 签订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